

瑞鼎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為培育IC設計產業之關鍵人才質量及研發能量，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之精進、技術創新與應用，並與學校教授共同打造頂尖的產學合作環境，特設置本獎學金。

貳、獎助方案：

一、申請資格：

1. IC設計研究領域之相關科系在學生，就讀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
2. 畢業後有意願至本公司任職者。

二、獎助金額：

就讀學校	獎助對象	獎助名額 (每學年)	獎助金 (每人/月)	留任簽約金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碩士	10名	\$15,000	\$200,000

三、獎助說明：

1. 獎助名額有限，採擇優錄取制。
2. 每名碩士生獎助期限至多為兩年，合計 24 個月，共新台幣 36 萬元整。
3. 獎助金：經審查通過且正式簽訂合約後，每學期撥付。
4. 留任簽約金：任職年資期滿後，如獲繼續留任，加發上表留任簽約金。

四、權利與義務：

1. 受獎助生同意應於每學期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電子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續領獎助學金，每學期撥付。
2. 於畢業 / 役畢後須任職瑞鼎年資：

獎助對象	任職年資
碩士	領一學年獎助學金者，須連續服務滿 1 年； 領二學年獎助學金者，須連續服務滿 2 年。

3. 受獎助生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瑞鼎有關畢業或役畢一事，以利本公司安排任用事宜，並依本公司獎助金合約內容履約。
4. 合約簽訂後，無論任何原因延長畢業時間，不可要求延長獎助金補助期間。

5. 領取獎助金者，若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其服役期間列入履約年限計算。
6. 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到公司實習，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實習期間計入工作年資。
7.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參、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歷年在學成績單(須含目前及前一學歷)/名次證明。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自傳(至少**600**字，包括個人優缺點及未來規劃等)、研究計劃、專題報告、電路設計創作或相關競賽等等。
6. 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支領薪資工作切結書。
7. 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三、申請流程：

1. 資料請依上述申請文件順序排列，並備妥紙本與電子檔各**1**份。
2. 資料備妥後，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將繳交資料逕寄**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3**號**2**樓「瑞鼎科技獎助學金專案小組」；電子檔請 email 至 hr@rad-ic.com。
3. 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公司將另行安排面談事宜。
4. 面談後錄取者，將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周內 (以郵戳為憑) 寄回簽署完成的 **2** 份「瑞鼎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合約」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肆、喪失獎學金及簽約金領取資格：

一、經錄取之獎助生如於獎助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有權停止獎助資格、且有權要求退還所有已核發之獎助金。

1. 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者，獎學金隨即停止發放，若之後復學，獎助金領取資格亦已消滅不得回復。
2. 經公司查證有隱瞞未繼續修業的情事。
3. 轉校就讀或畢業後另行就業。
4. 申請轉系且申請之細瑣非本獎助方案所列之各相關研究所。
5. 未經本公司同意逕自申請進入博士班者。
6. 就學期間表現不佳有一科不及格或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
7. 受判刑宣告確定。

8. 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9. 在學期間至其他企業或機構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
10. 體位為免役並領取畢業書後或服完兵役後無法於一個月內如期就職者。
11. 洩露本公司機密或研發成果。
12. 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決定取消獎助者。

二、受獎助生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至公司就職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於留任期間屆滿前任意終止聘僱關係(含留職停薪)，或發生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行為，須依未完成之任職比例退還已受領的獎助金。

三、返還方式：獎助生於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助金之通知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柒、本公司保留聘僱與否之權利，獎助生不得有異議。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由本公司解釋之。